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46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463-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10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须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张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本级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联系方式：010-80105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18229093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静、江晓锋、王波
电话：18229093735
邮箱：305711769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检测范围确定</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u>； （3）其他要求：<u>①分包单位应具备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CMA资质能</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力。 ②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③如有分包意向，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61169310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6层617</u> 。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型</th> <th colspan="3">服务类</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型	服务类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型	服务类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

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

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

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2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6	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水质检测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体系证书	2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得3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10年（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5年（含）~10年（不含），得2分； 第三等次：5年（不含）以下，得0分。</p> <p>注： ①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与水质监测相关的工作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②须提供职称证书、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资料。</p>
4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6	<p>第一等次：团队人员30人及以上，其中采样人员6组12人（含）以上，且团队成员有5名（含）以上给排水或生态环境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者，得6分；</p> <p>第二等次：团队人员20人及以上，其中采样人员5组10人（含）以上，且团队成员有3名（含）以上给排水或生态环境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者，得4分；</p> <p>第三等次：团队人员10人，其中采样人员4组8人（含）以上，且团队成员有2名（含）以上给排水或生态环境类投标人认证评价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者，得2分；</p> <p>第四等次：团队人员10人以下，其中采样人员4组8人以下，得0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团队人员职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1.3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5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的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内容得25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0.5分。</p> <p>注：其中“（二）服务细则的第3项要求按2条技术指标数量计算”</p>
2	采购需求及工作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2) 样品采集方案； (3) 样品的保存运输方案； (4) 实验室分析（含分析方法）及CMA报告报出方案； (5) 分析报告解决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p>

			<p>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3	质量保障计划	5	<p>1. 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得5分；</p> <p>2. 质量保障计划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较简单，得3分；</p> <p>3. 质量保障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4	能力验证	2	<p>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参加水质检测类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p> <p>参加过北京市市场监管总局或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或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能力验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需能力验证清单及结果通知单。</p> <p>注：须清单及结果通知单扫描件并加盖企业CA电子章。</p>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详细度、项目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p> <p>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5分；</p> <p>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拟投入的设备	5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仪器清单，同时提供使用的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p> <p>同时提供上述仪器清单、证书及照片得5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7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	5	<p>1.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得5分；</p> <p>2.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标准较低，程序比较规范，得3分；</p> <p>3. 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流程有欠缺，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8	突发事件的合理应对措施	5	<p>投标人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保障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进行快速处置，每提供一项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得0分。</p>
9	服务承诺	5	<p>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进度、应急和售后承诺），内容完整且详实得5分；有缺漏项或未提供，得0分。</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410	昌平区集中供水单位、农村及自建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检测;城镇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泥产成品、厂界废气检测;农村与企事业单位污水、排水户及管网水质监测,并完成各类临时应急、超标复测工作。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对区内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5个供水工程段和1个地表水厂,合计25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对14个街,19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和20个自建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对昌平区14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马池口、阳坊2座应急扩能设施共计16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1座污泥处理设施污泥产成品进行检测;对14座城镇污水设施和1座污泥处理设施共计15处厂界气体检测;约200家农村污水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进行检测;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和管网水质监测;以及各类临时应急及超标复测任务。(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管辖的范围内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基本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 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 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投标人须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26〕4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进行法人登记的技术服务机构,须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在本市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须依法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主动向本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补充相关必要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备案承诺书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章。

四、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须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3.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4. 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需同时配备 3-5 组人员、车辆及设备以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高峰期至少需同时配备 6 组人员、车辆及设备。

5. 投标人每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活动不低于一次。

6. 对于数据不符合实际和逻辑的项目要加急检测,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若检测数据有超标情况,投标人应在电子档数据中加以标注并提示采购人。

7.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投标人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投标人应按检测任务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及相关报表、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采购人如有应急监测等事宜,投标人需积极配合相应工作。

9.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监测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任务完成后,需提供

相应工作总结。

10. 投标人不得与被监测单位有经济上的任何往来，徇私舞弊，如发现数据造假等现象，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解释某一技术规范标准有不同意见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11. 对考核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或终止服务协议。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实验室要认真执行技术要求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13.1 人员：监测人员（含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等）需经培训考核，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通过后持证上岗，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授权签字人的授权领域应涵盖本单位所承担的各项项目。

13.2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含玻璃器皿）按期检定或校准，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使用的标准物质应为有证标准物质或参考标准物质，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13.3 检测方法：采用经过资质认定通过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推荐监测方法。

13.4 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对监测数据认真开展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准确、可靠。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随分析数据一同审核。

13.5 记录：样品采集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全程序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

14. 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和要求

14.1 样品按相应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法的要求进行采集、流转、制备、保存等各环节，防止样品损失、混淆或污染。

14.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遵守相应国家监测方法标准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尽快进行样品分析。对各类样品分析须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质控样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等质控措施；要求检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每批样品做 10%的平行双样分析，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必须有准确度控制。

15. 实验室外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接受甲方抽选代表性样品进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

16. 质量控制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环境条件、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质量监督（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人员监督等）能力验证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

17. 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18. 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检测资质（含检测能力）一直有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章。

19. 验收标准

19.1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监测工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无伪造篡改；监测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签章有效；全流程质量控制满足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满足以上条件即为验收合格。

19.2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参考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限期免费整改、重测或重编报告；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如供应商提交成果未能全部或部分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二次验收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一旦发现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二）服务细则

1. 供水水质监测

1.1 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对昌平区 25 家集中供水单位水源水及出厂水进行检测，检测频率为一年 2 次（枯水期、丰水期），共计 84 组样品。监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放射性指标和一般化学性指标共 97 项，具体如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

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锑、钡、铍、硼、钼、镍、银、铊、硒、高氯酸盐、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灭草松、百菌清、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溴氰菊酯、2,4-滴、乙草胺、五氯酚、2,4,6-三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微囊藻毒素-LR、钠、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茨醇、土臭素。

集中供水水质监测见表 5.1-1。

表 5.1-1 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集中供水单位(25处、42个点位)	水源水	按照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 97 项检测（首次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需对不合格的指标项进行复测）	2 次/年 (枯水期 4-6 月一次，丰水期 7-9 月一次)
	出厂水		

1.2 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对昌平区 190 个农村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为一年 2 次(枯水期、丰水期)，共计 380 组样品。监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放射性指标和一般化学性指标共 43 项，具体如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农村供水水质监测见表 5.1-2。

表 5.1-2 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农村供水单位（190处）	末梢水	按照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进行 43 项检测（首次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需对不合格的指标项进行复测）	2 次/年 （枯水期 4-6 月一次，丰水期 7-9 月一次）

1.3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抽查

对昌平区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进行抽查检测，预计抽测 20 处，检测频次为一年 2 次（枯水期、丰水期），共计 40 组样品。监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放射性指标和一般化学性指标共 43 项，具体如下：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进行抽查监测见表 5.1-3。

表 5.1-3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抽查（20处）	末梢水	按照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进行 43 项检测（首次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需对不合格的指标项进行复测）	2 次/年 （枯水期 4-6 月一次，丰水期 7-9 月一次）

1.4 特定指标检测

对昌平区 25 处供水设施（主要为西部地区阳坊镇和马池口镇自备井供水村）进行特定指标检测，检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共计 100 组样品。监测项目为四氯化碳等特定单项指标。特定指标检测见表 5.1-4。

表 5.1-4 特定指标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特定指标（25处）	末梢水	按照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特定单项指标进行检测	1 次/季度

1.5 突发应急水质检测

对昌平区突发应急状况进行水质监测，包括末梢水和水源水，保证在突发情况下供水安全，预计检测数量为 25 处。突发应急水质检测见表 5.1-5。

表 5.1-5 突发应急水质检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突发应急水质检测（25 处）	末梢水/水源水	按照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进行 43 项检测（首次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需对不合格的指标项进行复测）	不定期

2. 排水水质监测

2.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及大气污染物监测

对昌平区 14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马池口、阳坊 2 座应急扩能设施共计 16 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每月对 16 个出水监测点位完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检测；每季度对 16 个出水监测点位完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检测；每半年对 16 个出水监测点位完成烷基汞检测。超标复测及临时任务全年预计 32 次。

对 14 座城镇污水设施和 1 座污泥处理设施共计 15 处厂界气体检测，检测指标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频次为 1 次/年。针对超标复测及解决投诉事件开展临时应急监测，预计全年开展 7 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见表 5.2-1。

表 5.2-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及大气污染物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计 13 项）。	1 次/月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计 6 项）。	1 次/季度
		烷基汞（计 1 项）。	1 次/半年
		超标复测及临时应急任务	约 32 次/年
城镇污水和设施	大气污染物	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计 4 项）。	1 次/年
		超标复测及临时应急任务	约 7 次/年

2.2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

对昌平区 1 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进行检测，每月对 1 个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完成 pH、含水率、有机物含量、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粪大肠菌群菌值、蠕虫卵死亡率、细菌总数检测，每半年对 1 个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完成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矿物油检测，对超标项目开展复测并保障临时应急任务开展，全年预计开展 3 次。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见表 5.2-2。

表 5.2-2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泥处置设施 (1 座)	城市污泥	pH、含水率、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有机物含量、粪大肠菌群值、蠕虫卵死亡率、细菌总数、（计 7 项）。	1 次/月
		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矿物油（计 10 项）	1 次/半年
		超标复测及临时应急任务	约 3 次/年

2.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每季度完成对 120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有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预计 480 次。对超标项目开展复测并保障临时应急任务开展，全年预计开展约 180 次。

每年完成对 120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有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预计 120 次。对超标项目开展复测并保障临时应急任务开展，全年预计开展约 60 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见表 5.2-3。

表 5.2-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20 座)	出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计 8 项）。	1 次/季度
		超标复测及临时应急任务	约 180 次/年
	进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计 8 项）。	1 次/年
		超标复测及临时应急任务	约 60 次/年

2.4 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每半年完成对 80 个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有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对超标项目开展

复测并保障临时应急任务开展，全年预计开展约 80 次。

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见表 5.2-4。

表 5.2-4 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企事业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 (80 座)	出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计 8 项）。	1 次/半年
		超标复测及临时应急任务	约 80 次/年

2.5 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水质监测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规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办理申请资料的通知》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的规定，确定本次检测方案，预计监测排水户、管网以及相关临时应急监测，预计约 930 次：

2.5.1 只含有生活污水类排水户检测 5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5.2 含餐饮或食堂类排水户检测 7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2.5.3 宾馆洗浴类排水户检测 6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4 医疗类（氯消毒）排水户检测 7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氯；

2.5.5 医疗类（紫外线、臭氧消毒）排水户检测 6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5.6 美容美发类排水户检测 6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氮、苯胺类化合物；

2.5.7 洗车、修车类排水户检测 7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2.5.8 干洗（染洗）类排水户检测 8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氮；

2.5.9 供暖（含锅炉水、冷却水、软化水）类排水户检测 7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氯化物；

2.5.10 粪便消纳站、垃圾转运站类排水户检测 18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色度、总氮、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六价铬、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

2.5.11 实验室类排水户检测 10 个指标：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

监测对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全区排水许可用户出水水质监测(930 次)	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动植物油类、总氯、粪大肠菌群、石油类、色度、苯胺类化合物、总氮、全盐量、氯化物、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镉(根据排水户性质决定检测项目)。	次/年

3. 项目执行依据的法律法规（若有最新法律法规，按最新生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1 法律法规

-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 (3)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日常监管与检测工作的通知》（京水务供〔2023〕14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 21 号)
- (11) 《北京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
- (12) 《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 号)

3.2 技术依据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GB/T 5750.13）

- (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12-2019）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1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4)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1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
-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 (19)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
- (21)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55-2000)

4. 响应及交付时间

4.1 对采购人布置的检测任务的响应时间最多 0.5 小时；

4.2 对检测结果的电子数据报送时间：取样后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污泥除外)或采购人约定时间；

4.3 正式检测报告的送达时间：取样后第 10 个工作日或采购人约定时间。

（三）监测清单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预估样品数量
饮用水	1	总大肠菌群	527
	2	大肠埃希氏菌	527
	3	菌落总数	527
	4	砷	527
	5	镉	527
	6	铬（六价）	527
	7	铅	527
	8	汞	527
	9	氰化物	527
	10	氟化物	527
	11	硝酸盐	527
	12	三氯甲烷	527
	13	一氯二溴甲烷	527
	14	二氯一溴甲烷	527
	15	三溴甲烷	527
	16	三卤甲烷	527
	17	二氯乙酸	527
	18	三氯乙酸	527
	19	溴酸盐	527
	20	亚氯酸盐	527
	21	氯酸盐	527
	22	色度	527
	23	浑浊度	527
	24	臭和味	527
	25	肉眼可见物	527
	26	pH	527
	27	铝	527
	28	铁	527
	29	锰	527
	30	铜	527
	31	锌	527
	32	氯化物	527
	33	硫酸盐	527
	34	溶解性总固体	527
	35	总硬度	527
	36	高锰酸盐指数	527

37	氨	527
38	总 α 放射性	527
39	总 β 放射性	527
40	游离氯	1
41	总氯	1
42	臭氧	1
43	二氧化氯	527
44	贾第鞭毛虫	84
45	隐孢子虫	84
46	铋	84
47	钡	84
48	铍	84
49	硼	84
50	钼	84
51	镍	84
52	银	84
53	铊	84
54	硒	84
55	高氯酸盐	84
56	二氯甲烷	84
57	1, 2-二氯乙烷	84
58	四氯化碳	184
59	氯乙烯	84
60	1, 1-二氯乙烯	84
61	1, 2-二氯乙烯	84
62	三氯乙烯	84
63	四氯乙烯	84
64	六氯丁二烯	84
65	苯	84
66	甲苯	84
67	二甲苯	84
68	苯乙烯	84
69	氯苯	84
70	1, 4-二氯苯	84
71	三氯苯	84
72	六氯苯	84
73	七氯	84
74	马拉硫磷	84
75	乐果	84

	76	灭草松	84
	77	百菌清	84
	78	呋喃丹	84
	79	毒死蜱	84
	80	草甘膦	84
	81	敌敌畏	84
	82	莠去津	84
	83	溴氰菊酯	84
	84	2,4-滴	84
	85	乙草胺	84
	86	五氯酚	84
	87	2,4,6-三氯酚	84
	88	苯并[a]芘	84
	89	邻苯二甲酸二酯/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84
	90	丙烯酰胺	84
	91	环氧氯丙烷	84
	92	微囊藻毒素-LR	84
	93	钠	84
	94	挥发酚	84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4
	96	2-甲基异莰醇	84
	97	土臭素	84
污水	1	pH	2200
	2	悬浮物(SS)	22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2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260
	5	氨氮(以N计)	2200
	6	总氮(以N计)	1260
	7	总磷(以P计)	2200
	8	余氯	300
	9	动植物油	1800
	10	石油类	2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50
	12	粪大肠菌群	300
	13	色度	200
	14	总汞	200
	15	总砷	200
	16	总铬	200
	17	六价铬	200

	18	总镉	200
	19	总铅	200
	20	烷基汞	32
	21	氯化物	1
	22	全盐量	1
	23	苯胺类化合物	1
废 气	1	氨	60
	2	硫化氢	60
	3	臭气浓度	180
	4	甲烷	15
污 泥	1	pH	12
	2	含水率	12
	3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12
	4	粪大肠菌群菌值	12
	5	有机物含量	12
	6	细菌总数	18
	7	蠕虫卵死亡率	12
	9	总汞	2
	10	总砷	2
	11	总铬	2
	12	总铅	2
	13	总铜	2
	14	总镍	2
	15	总锌	2
	16	总镉	2
	17	硼	2
	18	矿物油	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6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 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进行检测监测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据此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水质检测CMA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出具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区内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5个供水工程段和1个地表水厂，合计25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对14个街，19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和20个自建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对昌平区14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马池口、阳坊2座应急扩能设施共计16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1座污泥处理设施污泥产成品进行检测；对14座城镇污水设施和1座污泥处理设施共计15处厂界气体检测；约200家农村污水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进行检测；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和管网水质监测；以及各类临时应急及超标复测任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供水服务：乙方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5750.2-2023）中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并开展检测工作。污水服务：乙方对甲方制度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各类统计

报表、汇总表及评价报告。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进度：供水服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于枯水期、丰水期开展常规检测工作，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检测。污水服务按照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10日内完成检测。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指定的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采样、包装、运输和交接样品；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整，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以及单价（各项费用明细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计算得出。

2、乙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在合同期满前履约完成所有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五、响应及交付时间

- 1、对甲方布置的检测任务的响应时间：0.5 小时；
- 2、对检测结果的电子数据报送时间：取样后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污泥除外）或甲方约定时间；
- 3、正式检测报告的送达时间：取样后第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约定时间。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昌平财政预算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阶段付款，具体如下：

（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待财政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预付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进度款。乙方于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等全部关于本项目的资料，经甲方核对检测数据量，无误后，根据实际检测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扣除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剩余检测费用。

(4) 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5)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相关资金的支付需等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但如乙方系中小企业，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分别在达成合同上述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合同款。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实物真实可靠，并提供必要的合作；

2. 为乙方在检测现场进行的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

3. 对检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性或爆炸性样品等，甲方知晓的，应事先说明，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书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修正意见。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8.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甲方自行采样的，应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并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

3. 乙方认真负责收集原始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检测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乙方应对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对应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负责。保证所提供服务和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4.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事故、采样不规范、样品保存不当、实验室操作失误等）导致检测数据不科学、不可靠，乙方应无偿重新检测，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证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业务分析测试业务，并向甲方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监测项目检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8.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商业信息和对检测结果、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印制宣传资料用于经营及开发活动。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检测报告，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如乙方系中小企业，出现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情形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

3. 乙方采样及检测结果有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持续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丧失或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 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任。

6.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检测样本数量结算。

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受损失。

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含甲方因错信乙方检测结果导致行政处罚错罚所承担的诉讼费用、行政赔偿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二、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具体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依据项目实施的分析测试结果编制评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光盘或U盘存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3）甲方对于数据提出异议时能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供全年的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频次、监测因子等参数，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十三、双方约定

1. 合同完成条件：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履约期满足365日历日止。如合同周期内提前完成检测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检测量，总量不超过合同规定总检测量的10%。

2.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积极参与国家认监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有资质的单位组织的能力验证，至少但不限于包括叁项本项目的中所包含检测项目。若最终未通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 严禁弄虚作假，保证原始记录溯源性和实效性（委托方进入监测相关区域观察同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1次），如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宜，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此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七、合同附件

1.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甲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分项报价明细表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饮用水	1	总大肠菌群	527		
	2	大肠埃希氏菌	527		
	3	菌落总数	527		
	4	砷	527		
	5	镉	527		
	6	铬(六价)	527		
	7	铅	527		
	8	汞	527		
	9	氰化物	527		
	10	氟化物	527		
	11	硝酸盐	527		
	12	三氯甲烷	527		
	13	一氯二溴甲烷	527		
	14	二氯一溴甲烷	527		
	15	三溴甲烷	527		
	16	三卤甲烷	527		
	17	二氯乙酸	527		
	18	三氯乙酸	527		
	19	溴酸盐	527		
	20	亚氯酸盐	527		
	21	氯酸盐	527		
	22	色度	527		
	23	浑浊度	527		
	24	臭和味	527		
	25	肉眼可见物	527		
	26	pH	527		
	27	铝	527		
	28	铁	527		
	29	锰	527		
	30	铜	527		
	31	锌	527		
	32	氯化物	527		

33	硫酸盐	527		
34	溶解性总固体	527		
35	总硬度	527		
36	高锰酸盐指数	527		
37	氨	527		
38	总 α 放射性	527		
39	总 β 放射性	527		
40	游离氯	1		
41	总氯	1		
42	臭氧	1		
43	二氧化氯	527		
44	贾第鞭毛虫	84		
45	隐孢子虫	84		
46	锑	84		
47	钡	84		
48	铍	84		
49	硼	84		
50	钼	84		
51	镍	84		
52	银	84		
53	铊	84		
54	硒	84		
55	高氯酸盐	84		
56	二氯甲烷	84		
57	1,2-二氯乙烷	84		
58	四氯化碳	184		
59	氯乙烯	84		
60	1,1-二氯乙烯	84		
61	1,2-二氯乙烯	84		
62	三氯乙烯	84		
63	四氯乙烯	84		
64	六氯丁二烯	84		
65	苯	84		
66	甲苯	84		
67	二甲苯	84		
68	苯乙烯	84		
69	氯苯	84		

	70	1,4-二氯苯	84		
	71	三氯苯	84		
	72	六氯苯	84		
	73	七氯	84		
	74	马拉硫磷	84		
	75	乐果	84		
	76	灭草松	84		
	77	百菌清	84		
	78	呋喃丹	84		
	79	毒死蜱	84		
	80	草甘膦	84		
	81	敌敌畏	84		
	82	莠去津	84		
	83	溴氰菊酯	84		
	84	2,4-滴	84		
	85	乙草胺	84		
	86	五氯酚	84		
	87	2,4,6-三氯酚	84		
	88	苯并[a]芘	84		
	89	邻苯二甲酸二酯/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	84		
	90	丙烯酰胺	84		
	91	环氧氯丙烷	84		
	92	微囊藻毒素-LR	84		
	93	钠	84		
	94	挥发酚	84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4		
	96	2-甲基异莰醇	84		
	97	土臭素	84		
污水	1	pH	2200		
	2	悬浮物 (SS)	22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2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260		
	5	氨氮 (以 N 计)	2200		
	6	总氮 (以 N 计)	1260		
	7	总磷 (以 P 计)	2200		

	8	余氯	300		
	9	动植物油	1800		
	10	石油类	2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50		
	12	粪大肠菌群	300		
	13	色度	200		
	14	总汞	200		
	15	总砷	200		
	16	总铬	200		
	17	六价铬	200		
	18	总镉	200		
	19	总铅	200		
	20	烷基汞	32		
	21	氯化物	1		
	22	全盐量	1		
	23	苯胺类化合物	1		
废气	1	氨	60		
	2	硫化氢	60		
	3	臭气浓度	180		
	4	甲烷	15		
污泥	1	pH	12		
	2	含水率	12		
	3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12		
	4	粪大肠菌群菌值	12		
	5	有机物含量	12		
	6	细菌总数	18		
	7	蠕虫卵死亡率	12		
	9	总汞	2		
	10	总砷	2		
	11	总铬	2		
	12	总铅	2		
	13	总铜	2		
	14	总镍	2		
	15	总锌	2		
	16	总镉	2		
	17	硼	2		
	18	矿物油	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价（元）	预估样品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说明
饮用水	1	总大肠菌群		527		
	2	大肠埃希氏菌		527		
	3	菌落总数		527		
	4	砷		527		
	5	镉		527		
	6	铬（六价）		527		
	7	铅		527		
	8	汞		527		
	9	氰化物		527		
	10	氟化物		527		
	11	硝酸盐		527		
	12	三氯甲烷		527		
	13	一氯二溴甲烷		527		
	14	二氯一溴甲烷		527		
	15	三溴甲烷		527		
	16	三卤甲烷		527		
	17	二氯乙酸		527		
	18	三氯乙酸		527		
	19	溴酸盐		527		
	20	亚氯酸盐		527		
	21	氯酸盐		527		
	22	色度		527		
	23	浑浊度		527		
	24	臭和味		527		
	25	肉眼可见物		527		
	26	pH		527		
	27	铝		527		
	28	铁		527		
	29	锰		527		

30	铜		527		
31	锌		527		
32	氯化物		527		
33	硫酸盐		527		
34	溶解性总固体		527		
35	总硬度		527		
36	高锰酸盐指数		527		
37	氨		527		
38	总 α 放射性		527		
39	总 β 放射性		527		
40	游离氯		1		
41	总氯		1		
42	臭氧		1		
43	二氧化氯		527		
44	贾第鞭毛虫		84		
45	隐孢子虫		84		
46	铋		84		
47	钡		84		
48	铍		84		
49	硼		84		
50	钨		84		
51	镍		84		
52	银		84		
53	铊		84		
54	硒		84		
55	高氯酸盐		84		
56	二氯甲烷		84		
57	1,2-二氯乙烷		84		
58	四氯化碳		184		
59	氯乙烯		84		
60	1,1-二氯乙烯		84		
61	1,2-二氯乙烯		84		
62	三氯乙烯		84		
63	四氯乙烯		84		
64	六氯丁二烯		84		
65	苯		84		
66	甲苯		84		
67	二甲苯		84		
68	苯乙烯		84		

	69	氯苯		84		
	70	1,4-二氯苯		84		
	71	三氯苯		84		
	72	六氯苯		84		
	73	七氯		84		
	74	马拉硫磷		84		
	75	乐果		84		
	76	灭草松		84		
	77	百菌清		84		
	78	呋喃丹		84		
	79	毒死蜱		84		
	80	草甘膦		84		
	81	敌敌畏		84		
	82	莠去津		84		
	83	溴氰菊酯		84		
	84	2,4-滴		84		
	85	乙草胺		84		
	86	五氯酚		84		
	87	2,4,6-三氯酚		84		
	88	苯并[a]芘		84		
	89	邻苯二甲酸二酯 /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84		
	90	丙烯酰胺		84		
	91	环氧氯丙烷		84		
	92	微囊藻毒素-LR		84		
	93	钠		84		
	94	挥发酚		84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4		
	96	2-甲基异莰醇		84		
	97	土臭素		84		
污水	1	pH		2200		
	2	悬浮物 (SS)		2200		
	3	化学需氧量 (CODCr)		2200		
	4	生化需氧量 (BOD5)		1260		
	5	氨氮 (以 N 计)		2200		

	6	总氮（以 N 计）		1260		
	7	总磷（以 P 计）		2200		
	8	余氯		300		
	9	动植物油		1800		
	10	石油类		2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50		
	12	粪大肠菌群		300		
	13	色度		200		
	14	总汞		200		
	15	总砷		200		
	16	总铬		200		
	17	六价铬		200		
	18	总镉		200		
	19	总铅		200		
	20	烷基汞		32		
	21	氯化物		1		
	22	全盐量		1		
	23	苯胺类化合物		1		
废气	1	氨		60		
	2	硫化氢		60		
	3	臭气浓度		180		
	4	甲烷		15		
污泥	1	pH		12		
	2	含水率		12		
	3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12		
	4	粪大肠菌群菌值		12		
	5	有机物含量		12		
	6	细菌总数		18		
	7	蠕虫卵死亡率		12		
	9	总汞		2		
	10	总砷		2		
	11	总铬		2		
	12	总铅		2		
	13	总铜		2		
	14	总镍		2		
	15	总锌		2		
	16	总镉		2		
	17	硼		2		

	18	矿物油		2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本表所指的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第一项及第二项”进行应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如无偏离则填写无偏离即可，无需逐一系列明。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 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 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监测项目资质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CMA 认证证书中对应项目序号（该项目无资质写“无”）
饮用水	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0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1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5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6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7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8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19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0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1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2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6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7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6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7	氨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8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39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0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1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2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3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4	贾第鞭毛虫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5	隐孢子虫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6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8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49	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0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1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2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3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4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5	高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6	二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7	1,2-二氯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8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59	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0	1,1-二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1	1,2-二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2	三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3	四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4	六氯丁二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5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6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7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69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0	1,4-二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1	三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2	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3	七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4	马拉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5	乐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6	灭草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7	百菌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8	呋喃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79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0	草甘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1	敌敌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2	莠去津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3	溴氰菊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4	2,4-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5	乙草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6	五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7	2,4,6-三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8	苯并[a]芘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89	邻苯二甲酸二酯 /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0	丙烯酰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1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2	微囊藻毒素-LR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3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4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6	2-甲基异茨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97	土臭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污水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5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6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8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	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 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694-2014)	
	15	总砷		
	16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法》(HJ776-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HJ 700-2014)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8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7475-1987)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法》(HJ776-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HJ 700-2014)	
	19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7475-1987)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法》(HJ776-201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HJ 700-2014)	
	20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GB/T14204- 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 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 荧光光谱法》(HJ 977- 2018--1041) 《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 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 法》(HJ1268-2022)	

	2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2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 重量法》(HJ/T 51-1999)	
	23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污泥	1	pH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3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4	粪大肠菌群菌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5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6	细菌总数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7	蠕虫卵死亡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19524. 2-2004	
	9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0	总砷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1	总铬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2	总铅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3	总铜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4	总镍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5	总锌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6	总镉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7	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18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	

(其它相关检测方法若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也可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